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和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澤明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夏逸楠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9,250千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3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9,762千元，毛利率約為40%，毛利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12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9,350千元，其中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17,858千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58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55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37,841	26,683	99,250	75,680
銷售成本		(17,927)	(17,048)	(59,488)	(57,621)
毛利		19,914	9,635	39,762	18,059
其他收入		7,293	419	7,451	543
銷售及分配費用		(3,271)	(3,380)	(10,112)	(9,813)
行政費用		(5,731)	(4,139)	(15,537)	(13,250)
稅前利潤／(虧損)		18,205	2,535	21,564	(4,461)
稅項	3	(956)	(826)	(2,214)	(2,349)
期間溢利／(虧損)		17,249	1,709	19,350	(6,810)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5,443	1,552	17,858	(3,669)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1,806	157	1,492	(3,141)
		17,249	1,709	19,350	(6,810)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人民幣分)	4	2.21	0.22	2.55	(0.52)
股息		—	—	—	—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其中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註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此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披露的新準則及修正除外。

最新頒佈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他們的修正（「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在此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的以下新準則及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一項非上市的股權工具用作長期投資，二零一七年及以前該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0千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投資在非上市的股權工具需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已聘請獨立評估師重估上述投資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本集團管理層隨時留意並評估上述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

此外，應收賬款及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簡易程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二零一七年及以前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完工百分比法不再適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實體在履行合約義務時按時段或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產生的收入以時點確認收入，若服務合約存在保質期，該於保質期屆滿時方可收取的款項則按時段確認為收入。在簽訂合約時但在履行合約義務前收取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按合約有權收取下一期款項為止，此時在合約負債的結餘轉為收入，服務合約的其他款項（保質期留置款除外）在本集團按合約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因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外協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為某個服務合約確認收入時，其相關的合約資產同時確認為合約成本。但當某個合約的履約期不超過一年，為簡易起見，本集團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發生成本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合約成本。若服務合約包含保質期條款，在保質期屆滿後方可收取的款項於保質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上述會計政策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要求追溯至以前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財務報告準則重新計量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以及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時、二零一七年年結日及二零一八年年結日各項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

其他新準則和修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第三季度及上年同期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載於本報告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在此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納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已計劃在各個新準則及修正的各自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間陸續應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及修正的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是一家現代諮詢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設計諮詢及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銷售金額(已扣除增值稅)，惟不包括銷售附加稅。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報表時對銷。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6	826	2,214	2,34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七年同期：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法規，本集團成員(除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同期：25%)。

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為設在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同期：賽迪監理：1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溢利約人民幣17,858千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經重列): (虧損)約人民幣3,669千元)及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7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同期: 7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七年同期: 無)。

5. 儲備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以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0,000	11,954	16,462	24,374	122,790
期間變動(經重列)	—	—	(3,141)	(3,669)	(6,8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70,000	11,954	13,321	20,705	115,9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0,000	13,544	20,052	46,855	150,451
期間變動	—	—	1,492	17,858	19,35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0,000	13,544	21,544	64,713	169,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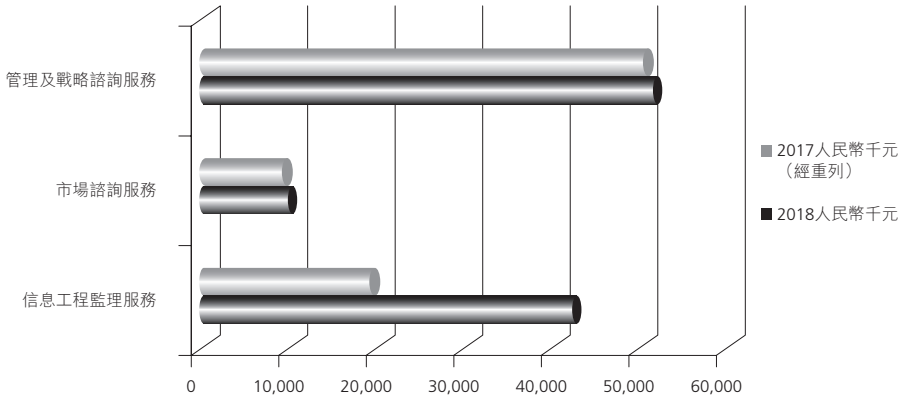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按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概約 百分比 (經重列)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50,198	50%	49,575	66%
市場諮詢服務	8,514	9%	8,360	11%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40,538	41%	17,745	23%
總計	99,250	100%	75,680	10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9,250千元及人民幣39,762千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經重列)分別約人民幣75,680千元及人民幣18,059千元)。相對上年同期(經重列)，營業額上升約31%，毛利上升約120%。以上變動是由於本集團根據新準則及修正(1)重列上期收入，將不符合收入確認準則的部分調整至合約負債；(2)本期逐步調整並加強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及取得回款的內控措施所致。

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導向及信息技術發展趨勢，圍繞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推進信息化諮詢、投資及併購諮詢、企業管理及城市規劃等相關業務開展，並不斷豐富客戶資源，使得本集團在拓展管理及戰略諮詢業務中擁有越來越多的銷售渠道及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方面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198千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經重列)約人民幣49,575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較上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1%，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保持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的前提下，持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推進設計和監理業務產業鏈建設，管理及戰略諮詢業務基本保持穩定。

在市場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為企業提供數據信息，市場調研與行業研究服務，協助政府部門開展電子信息產品相關行業市場數據運行監測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完成營業收入約人民幣8,514千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經重列)約人民幣8,360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較上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2%，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市場諮詢服務從單一的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托管轉變，通過集聚產業發展要素，推出「賽迪加速器」服務模式；同時，透過建立投融資信息數據庫和上市企業資源庫，挖掘新業務，市場諮詢服務業務基本穩定。

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及企業提供軟件、網絡、通信及信息安全等項目的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信息工程監理服務方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538千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經重列)約人民幣17,745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較去年同期(經重列)上升約128%，主要由於信息工程監理服務週期相對較長、項目金額較大，且存在有保證金的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原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入中不再符合收入確認準則要求的部分轉入合約負債，待符合確認條件後再將合約負債的結餘轉為收入。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合肥、南京、上海、北京舉辦了「2018智能製造生態建設論壇」、「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邊緣智能主題論壇」、「中國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論壇」、「中國縣域經濟創新發展論壇」、「2018中日韓車聯網

研討會]、「2018世界製造業大會國際先進製造業集群發展論壇」、「2018中國半導體市場年會暨第七屆集成電路產業創新大會」、「2018智造中國峰會•上海松江」及「2018中國IT市場年會」等市場活動。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於2018年以「諮詢+」為戰略方向，大力探索「諮詢+」模式，圍繞園區合作、企業戰略、投融資、信息化等方面加快業務模式轉型升級，提供產業經濟發展綜合服務，推動競爭力持續提升。

打造「滿天星產業大腦」

在互聯網2.0時代，線下業務向線上融合的趨勢日益加強，為此本集團將依托「產業通APP平台」(「產業通」)將豐富的「服務」、海量的「數據」和強大的「平台」相結合，以產業通建設為核心，升級滿天星平台系統、構建智能內容生成系統，聯合外部合作夥伴，整合內外部數據資源和渠道，構建基於產業大數據的業務創新平台，打造「滿天星產業大腦」，更好的為政府、園區、企業和投資機構服務。

推動「賽迪加速器」落地

首先，本集團將會推動產業規劃類業務從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托管轉變，通過產業發展要素集聚，完成從「規劃諮詢」到「綜合服務」轉型；其二，企業戰略類業務從行業研究向競爭、戰略、上市、併購演變，通過企業創新資源導入，完成從「管理諮詢」到「戰略服務」轉型。在此基礎上，整合產業和企業綜合服務，打造「賽迪加速器」，推動其在地方政府和園區落地。

設立「賽迪產業基金」

推動投融資類業務從盡職調查向募資、投資決策、基金管理、指數延伸，完成從「項目成果制」到「收益實現制」轉型；對本集團合作過的上市企業進行梳理，建立上市企業資源庫；聯合外部投資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與多個基金機構洽談合作，設立「賽迪產業基金」，為企業提供投融資服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

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CCI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91,000,000股 內資股	1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 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2,610,000股 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390,000股 內資股	20.04%	14.0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股 H股	9.57%	2.86%
林家聰(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4,600,000股 H股	6.99%	2.0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 H股	7.18%	2.14%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 H股	7.18%	2.1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0,700,000股 H股	5.12%	1.53%

附註：

- CCID透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分別由研究中心直接持有的392,610,000股內資股及由賽迪日月直接持有的98,390,000股內資股。
-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gend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Legend Group Limited 57.76%的股本權益，以上法團均被視作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
-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直接持有13,51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1,09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4%之股本。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家璵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權益。林家璵被視作擁有14,600,000股本公司H股。

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0,700,000股本公司H股。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4,300,000股本公司H股。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持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股本權益99.99%及100%。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作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郭新平先生以及夏逸楠先生組成，李雪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合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

公司治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未來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本集團暫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進行研討。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鞠躬盡職之工作態度及全心全意之服務，以及各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澤明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夏逸楠先生。